

2021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针对上述合同未完善部分，拟签订《板式脱硝催化剂生产制造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必要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公司董事乔凯荣担任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晋中开发区上营村东北段

注册地址：晋中开发区上营村东北段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郝海光

实际控制人：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4,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脱硝催化剂、除尘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大气治理、水处理、固废处理、土壤治理修复环保技术的开发；环保工程、技术的研发、调试、诊断、咨询服务；销售环保设备；电力供应：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85%的股份，公司董事乔凯荣担任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

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普丽”）2018年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针对上述合同，拟签订《板式脱硝催化剂生产制造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

公司将对常规板式脱硝催化剂按照30元/立方米/年向山西普丽收取技术使用费，技术使用费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收取。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满五年至专利保护期结束前，关于技术使用费的收费标准调整为5万元/年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有偿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